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23號

聲 請 人 許桂櫻（即林劍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92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27023-8	1	300
002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0-NX-44132-4	1	149
003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1-NX-64859-0	1	751

(續上頁)

01

004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2-NX-86650-2	1	16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